

舒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文件

舒林火〔2020〕3号

关于严格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、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森林防火指挥部：

根据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要求，为确保今春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圆满完成，现就严格执行舒政【2019】38号《舒城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提出以下通知，请贯彻落实。

一、广泛宣传发动。当前，气温回升迅速，天干物燥，加之清明节临近，森林火险等级持续走高，火险形势已到关键时刻。各地要再次张贴防火令到村组和显著位置，利用有线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宣传车等不间断播放禁火令，设置宣传点开展定点宣传，使用手机短信发送警示信息，安排护林员携带“小喇叭”开展流

动宣传，形成林区处处看得到禁火令内容，听得到禁火令的喇叭声音，营造全民遵守禁火令、参与防火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坚决依法打击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禁火令规定的时间、范围，对违反禁火令7项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隐瞒，不得同情，不得轻处，要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，并做到以案警示宣传，打击一起，教育一片。

三、严明工作纪律。各地要牢固树立“防灾”胜于救灾工作理念，把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作为森林防火的首道关口，不折不扣的把禁火令宣传和执行到位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将适时派出检查组开展专项督查，发现问题，落实整改通报。

舒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

2020年3月20日